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1,316,15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 78,104,234.85 / 532,011,052 \times 10 = 1.46809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8094 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532,011,052 剔除 11,316,153 股后的总股本 520,694,8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78,104,234.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该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532,011,052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1,316,153 股后的总股本 520,694,8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16,153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1*****603	李光太
3	08*****072	威海广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 78,104,234.85 / 532,011,052 \times 10 = 1.46809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468094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咨询联系人：鞠衍巍

咨询电话：0631-3953335

传真电话：0631-3953503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